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(移民署)
聯絡人：專員 林芋萱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98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電子信箱：mai0707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移字第1110910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移民署製作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
(ICERD) 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(上)(下)」數位課程，
惠請宣導鼓勵同仁點選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相關課
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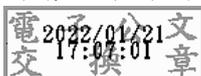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8日核定之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推動計畫，為使公務人員瞭解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(ICERD)」之內涵精神，並瞭解如何援引ICERD公約，爭取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，政府應將ICERD重要知識內涵，納入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培訓課程。爰本部移民署已於110年於全國北、中、南辦理4場種子人員培訓(另東部場次與中部場次同步視訊)，課程內容主要為ICERD的背景與運作簡介、我國目前針對ICERD推動之概



況以及ICERD公約內容逐條釋義、案例解析及法規檢視等，期透過本課程可使參訓者對於ICERD的核心意旨與時事發展有整體的理解，俾有助於在業務執行層面上之運用。

三、為將本公約內容推廣至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一般民眾皆能瞭解，業將前揭授課內容剪輯成數位課程，自本（111）年1月17日起置放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提供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時數登記，以共同致力於促進各種族、族群之平等，請各機關多加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府院機關、行政院所屬部會、本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副本：本部移民署（移民事務組）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依娜
電話：(02)77367808
電子信箱：ynh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1000935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 (A09000000E_1110009356C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（以下簡稱本公約）第1條至第7條逐條釋義(上)(下)」數位課程宣導案，請於相關活動適時協助宣導師生週知並廣為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1月21日內授移字第1110910185號函辦理。（如附件）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